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57號

原告 譚繼祖

訴訟代理人 陳凱達律師

林凱律師

被告 呂劉（原名呂冠德）

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光

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

複代理人 魏芳瑜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琇惠律師

被告 巨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財

訴訟代理人 王業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15日下午2時2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